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DFHX2023008）

****

**采购单位：南通职业大学**

**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2835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64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1009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47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447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_Toc737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询价公告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职业大学（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
2. **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三、**项目预算：**18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3、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相关内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如为授权委托人投标，应提供劳动合同和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社保证明劳动关系】。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队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询价。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询价，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无排它性要求说明**

1、本项目需求清单所列产品，如有品牌（或型号）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提供其它等于或优于此品牌（或型号）的产品，但必须提供权威证明，采购人只接受产品技术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产品，投标人的自我阐述及宣传彩页等不作采信依据。

2、本项目中，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含技术参数）要求如有排它性指标，则该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同时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3、若某项产品为某厂家独家生产，投标人无法从该厂家获得产品，且无相应替代产品，经核实的，该项产品在报价中剔除，另行采购。

**六、本公告发布网站：“南通职业大学官网”。**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职业大学官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询价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年02月16日至2023年02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职业大学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售价：300元/份

九、开标、评标

1、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询价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

2、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地点：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职业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处；

联系电话：0513-81050792；

**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

联系人：卫工

联系电话：18106295192

邮箱：dfhxnt@126.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4.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 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中【A】和【B】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A】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如为授权委托人投标，应提供劳动合同和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关系】。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廉洁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见附件）。

2.询价响应明细表（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其他（如有）。

**七、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询价响应。

**八、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

3.接收地址：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

**十、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如所有**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等所有费用)、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一、询价响应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询价采购文件300**元/份**（提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代理，询价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评委费按实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千元整 。

**十三、合同签订**

1. 中标人确定后，询价人将通过学校招标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询价人签订采购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3.本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询价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询价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验收及支付**

1.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支付：验收合格三周后支付合同款100%。

**十六、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

3.中标未经需求部门及设备管理处同意转让给其他企业的。

4.中标价中主要产品的单价高于市场正常零售价，经查实的，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5.提供虚假材料并且中标的；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所供货物与询价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或与所送样品不一样者。

**十七、拒绝付款情形**

1.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学校正常工作的，保留进一步处罚权利。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任何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予退还并可拒绝付款，对可能影响师生健康及安全的不合格产品予以销毁，对提供不合格的产品的中标人记入黑名单，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项目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配置或  技术参数 | 其他配件  或备件 | 用途说明 | 预算金额（元） |
| 1 | 电工电子实训耗材 | 14个班 | 见附件1-附件5 | 按班级成套配送 | 实训耗材 | 180000 |

（各专业具体材料清单，见电子文档）说明

1.采购物品报价单见附件1：电工材料项目电子表格文件；

2.电工、电子类实习材料按14个班级单位打包送货，分班方式待确定供货单位后商谈。

3.报价清单目录中含有4份电子套件，套件清单单列，见项目报价单的附件2-附件5，送货打包参照套件附件要求说明。

（二）其他注意事项：

（1）技术咨询：

|  |  |  |  |
| --- | --- | --- | --- |
| 电工类 | 汪老师 | 联系电话 | 15051265566 |
| 经办人 | 宋老师 | 联系电话 | 15851210279 |

（2）交货（施工）地点：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3号楼。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期间发现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更换。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材料遇到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质量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的，需提供不低于该产品性能的同类替代品。

3.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

（四）报价

（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项目安装到位调试完毕交付询价人使用的总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单上应列出清单，并标明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单价、小计和总价，单价与总价有出入时以有利于询价方的价格为准。报价中主要产品的单价不得高于市场正常零售价。

（4）定标后，供货期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涨跌，型号、价格不得更改。因投标人推迟或不供货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依法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委专家组成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7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1.采购单位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如为授权委托人投标，应提供劳动合同和2022年度7月至2023年度1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关系】 | 是（√）否（×） |
| 3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是（√）否（×）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是（√）否（×） |
| 5 | 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是（√）否（×） |
| 6 | 廉洁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 是（√）否（×） |

**四、评标**

**（一）询价评标事项**

1.询价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他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询价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符合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报价，则由评委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询价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元，**超过该限价作无效询价处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项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3.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第（3）点除外】。

4.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询价小组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评审**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属于货物项目，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按照苏财购[2022]45号）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6.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询价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询价采购单位。询价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响应的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询价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同时有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的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单位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3年内禁入。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2023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如为授权委托人投标，应提供劳动合同和2022年度7月至2023年度1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关系】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5 | 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6 | 廉洁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职业大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职业大学**：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职业大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④**投标声明函**

南通职业大学：

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南通职业大学；
2.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
3. 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4. 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方为成交单位；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8. 我方承担询价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⑤**采购活动廉政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南通职业大学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行为：

1．向贵单位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 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和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的。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 参加询价采购的中标、成交无效；
2.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南通职业大学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 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通职业大学采购活动；
5. 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 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 其他服务承诺或优惠承诺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元，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为一次性报价，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未按要求填写可视为无效报价。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单格式，报价单需加盖公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3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职业大学 签订地点： 南通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2023年（上）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1. 交货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四、免费质保期为6个月。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合同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由需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七、付款：验收合格三周后支付合同款100%。

八、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伍仟元 元。该款在 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 后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不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的，每次供应商需支付甲方该批耗材总额5%的违约金；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保证在收到甲方的供货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每延迟一天供应商须支付甲方该批耗材总额5%的违约金；

（3）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耗材，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2个工作日内）更换；由于供应商不及时更换，影响甲方教学需要的，供应商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壹仟）元；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⒈ 本合同条款；

⒉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⒊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签订后各执两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